



曝光

武汉何湾劳教所邪恶黑窝丧尽天良的恶行

何湾劳教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罗家嘴4号的武汉市戒毒所旁。武汉市劳教所、教育大队和戒毒所这三个黑窝，自江氏流氓集团迫害大法弟子以来，非法关押过几千名大法弟子。在华丽外表的掩盖下，它却是一个迫害无辜法轮功学员的法西斯集中营（如下图劳教所大门）。通信地址：武汉市何湾劳动教养管理所 邮编：430015。



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这里成为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魔窟。在人类历史上所有的折磨人的办法，在何湾劳教所都可以用到，甚至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里仅列举其中九个方面，曝光其邪恶程度：

一、直接用“关禁闭”、“严管”、“野蛮灌食”等手段折魔法轮功学员

对于不配合警察的要求、命令和指使而进行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警察就以“不服从管理”、“顶撞警察”等借口，将法轮功学员“关禁闭”或“严管”，限制法轮功学员的一切活动，包括上厕所。到了严管室，狱警不准随便讲话。如有人说话，就被包夹重重地打。有的大法弟子被打得耳朵感到一阵轰鸣，到第二天耳朵就听不见声音了。后来他们又连续两天对这位大法弟子拳脚相加，甚至抓住头往铁栅栏上撞，口鼻全被打出血，还把踩在地上。就因为这位大法弟子要求洗漱和拒绝参加集体点名而招致拳脚相加。

灌食非常残忍，特别是在警察李靖值日指挥灌食的时候。以六月中旬被灌食的江夏大法弟子柳家兴和七月中旬江夏大法弟子刘文平为例：李靖要刑犯将三个大蒜头、五六个又干又尖的红辣椒、半根黄瓜和几片白菜（全都沒洗）搅拌成沫兑自来水灌他们。一个参加灌食的抢劫犯下不了手，蹣回班不停的说太残忍，太残忍了哇，他说李靖非常狠毒。有的还故意将灌食的胶管插到人的胃中马上又抽出来，如此反复无数次，使人的鼻孔到食道全部磨烂。

大法弟子们被灌食后，不一会脸色苍白，脸上豆大的汗珠不停的往下流，衬衣有的地方都湿了，走也不是坐也不是，手一会儿捂胸，一会儿抓头，一看就知道是身体不适，摧残的难熬难忍，直到他们胃中全部吐空才慢慢平静下来。

二、直接利用“心理治疗室”折魔法轮功学员

对于不配合警察的要求、命令和指使而进行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警察就以“心理障碍”等借口，直接用各种酷刑在所谓的“心理治疗室”里残酷折魔法轮功学员。二大队挂牌的“心理治疗室”，其实就是专门对大法弟子行刑的场所。靠近食堂有一间，在机动班办公的里面也有一间。他们用黑纸把窗户玻璃封死，“治疗”的手段就不被人知。有时他们将大法弟子在这里用被套或大衣等物罩住头，机动班的打手们在四面八方猛烈击打，到快要死了一样瘫在地上他们方才住手。有时在食堂后面锅炉房的小巷里也用这种方法毒打大法弟子。

三、直接用“电警棍”、“手铐”等刑具折魔法轮功学员

对于不配合警察的要求、命令和指使而进行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警察就以“不服从管理”等借口，直接用手铐将法轮功学员吊铐后，再用电警棍电击法轮功学员，有时用多根电棍一起电击。2002年8月，何湾劳教所将男大法弟子关小号强行进行所谓的“转化”迫害，那里经常能听到警察韩毓龙的狂吼：“电棍伺候。”韩毓龙是东西湖区荷包湖六支沟人，死心塌地的执行邪党的迫害政策。

比如在吊铐大法弟子的时候，让大法弟子站在板凳上，然后突然的把板凳一抽，因为重力，猛的往下沉，痛的大汗淋漓；有的时候，警察会把大法弟子吊的很高，然后一个包夹上到大法弟子的身上抱住大法弟子往下拽，一双被铐住的手同时承受两个人的体重，其疼痛之剧烈常使他们大喊，几乎晕过去了，肉深深的嵌进手铐里面，惨不忍睹。

四、直接用“奴工生产”等手段折魔法轮功学员

警察强迫法轮功学员参加各种劳动，如：搬大石头、扛几百斤重的水泥制板、赤脚短裤下到刺骨冰冷、深十米的池子里捞芋头等等重体力活；还有手工活，如：蒙牛乳业和贵州田顺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大量包装产品加工、装订黄色书籍、做麦当劳的纸盒子、做明星代言人的手提袋、带钉子的扣子、假信息册子、装化学原料等等，都是骗人的伪劣产品，定有（转下页）



(接上页)任务，劳役时间长，有时通宵达旦，象“包身工”，完不成任务就以此为理由加重体罚迫害。

五、直接用殴打、体罚、性迫害等手段折魔法轮功学员

对于不配合警察的要求、命令和指使而进行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如：大法弟子朱汉龙，好生生的壮小伙，被警察折磨整得奄奄一息，遍体是伤，两臂从肩至腕布满了数不清的被烟头灼伤的痕迹，两手腕被手铐勒破的两个大泡至今没有消失，头顶两个大拇指粗的洞据说是警察指使狱霸用瓷缸狠狠挖破的，洞口深深塌陷，里面布满了脓血。警察经常长期不准法轮功学员睡觉，有的长达十几个昼夜，如：法轮功学员张玉芳不转化，警察黄虹就派人换班看着不让她睡觉，强迫她站十三个日夜，不准她动。后来张玉芳眼睛发黑，倒在地上，鼻梁，脸盘摔成了粉碎性骨折，在地上流了很多血。

包夹们还经常对女大法弟子拳打脚踢，弄的全身青一块紫一块的；包夹随便动用大法弟子的私人用品，下流无耻的包夹们甚至还经常使劲的揉、掐乳房、用电棍电击阴道等敏感部位。

六、所内所外互相勾结，直接用不明药物等手段折魔法轮功学员

对于有的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警察就把他们直接用药，或者送到隔壁的戒毒所和社会上的医院进行药物迫害。如：大法弟子王玉林被很多人按在地上打了一针。以前王玉林是非常精悍的小伙子，在被高君安指使机动车的人打了后慢慢的就痴呆了，小便失禁。法轮功学员朱汉龙出何湾劳教所后，大多数时间精神恍惚、幻视幻听、乱跑乱说，还数次独自跑到何湾劳教所“要求归队”。

2002 年法轮功学员余毅敏被转到何湾劳教所戒毒中心迫害一年，2003 年精神失常，2004 年被家人送到湖北汉川市福利院，2005 年至今双脚不能行走，就是最有力的证据之一。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通信地址：地址：武汉市中山大道 215 号，邮编：430020 咨询电话：86-27-8585590 传真：86-27-85832563）是何湾劳教所的定点医院，有的法轮功学员就被何湾劳教所的警察送到这里来迫害过。如朱汉龙等。有的法轮功学员被送到**武汉市精神病医院**（通信地址：武汉市硚口游艺路 70 号，邮编：430022 电话：027-85834502）当精神病治疗，如彭青青等。有的法轮功学员一夜之间就失踪了，跟武汉市精神病医院参与活摘法轮功人体器官有关（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的调查报告）。有多少人遭到了这种惨无人道的“活摘器官”迫害，目前还在进一步的调查之中。武汉市参与迫害的医院还有：**武汉市优抚医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武汉市第三医院**。

七、直接用“学习”的名义欺骗毒害法轮功学员

对法轮功学员，劳教所经常搞所谓的“学习”：看殃视电视台诬陷大法的节目、看抹黑法轮功的光碟、看蔡朝东的所谓“万岁四部曲”录相、甚至是黄色录相等；还要学员写什么“体会”等等。实质上就是用谎言欺骗法轮功学员，用邪恶的东西洗脑，妄图把法轮功学员的思维搞乱，达到警察希望的“转化率”的目的。

八、直接利用“犹大”折魔法轮功学员

劳教所利用有怕心而被欺骗了后“转化”了的法轮功学员（历史上称之为“犹大”），如：龚良汉、胡胜莲、王汉莲、张全浩等等，让这些人再去欺骗其他的法轮功学员；如果不听话，就用各种手段加以迫害。

九、直接请社会上的所谓“专家”来劳教所“讲课”，动用社会上的一切力量折魔法轮功学员

何湾劳教所还从社会上请了人来专家学者炮制出了一个邪恶的东西。华工的一个研究什么宗教的，武汉市精神病研究所的一个姓



刘所长都来何湾放过毒，欺骗毒害世人。

…… 这里所说的也只是其中冰山的一角。在不久的将来，何湾劳教所黑窝里所发生的一切罪恶都会曝光于天下的。请良知尚存的知情者，不断向社会反馈迫害信息，早日把邪恶曝光于天下，为早日制止这场迫害、结束这场迫害出点力吧！◇

参与何湾劳教所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名单

杨松 省委常委、省“610”领导小组组长
姚中凯 省委副秘书长、省“610”办公室主任
张晓钟 省“610”办公室副主任
田少国 省“610”办公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黄兆林 原省委副秘书长、“610”办公室主任
纪道慧 原省 610 办公室副主任
刘治安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劳教局政委
李国庆 湖北省劳教局局长
王邦柱 湖北省劳教局政委
刘德隆 湖北省劳教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宋祖荣 湖北省劳教局副局长
廖德祥 湖北省劳教局政治处
武汉市“610 办公室”主任：邓斌
027—82220633 82411838 (宅)
武汉市公安局一处：徐牲荃、潘巧云(女)
武汉市公安局一处主要负责人：邱汉华
何湾劳教所教导员：张平 13886011227
何湾劳教所教育大队长：廖兵 15927058658
何湾劳教所的邪党教育科科长：胡××
何湾劳教所二大队大队长：雷昌文
何湾劳教所管教队长：答邦磊
何湾劳教所二大队警察：明建华、周厚顺、
陈勇、高君安、韩毓龙、苏镇江、韩政、
刘彤钰、张义、姚姓警察、郑姓警察。
何湾劳教所六大队队长：刘晖
何湾劳教所六大队警察：胡芳、吴丽珍 姚
爱军 郑春梅、王琼
八大队迫害法轮功的管教队长：黄虹
何湾劳教所七大队大队长：左燕杰
何湾劳教所七大队管教干事：雷通(音)
武汉市何湾劳教所电话：027—85630995
何湾劳教所二大队的电话号码(最新的)：
027—85601024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完全是违法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 1999 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某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2.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中共是邪教。

3.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

所以传播《九评》，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结论：时至今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 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

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 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三：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另有近 20 个国家对江泽民等人的起诉也已展开。

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责任。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人民的人，必将被人民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司、武军政人员们，为了你和你的家人，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不要当中共的替死羊，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明慧记者周容台湾报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抵台的湖北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委书记杨松,一下飞机即收到法轮功学员的诉状。台湾法轮大法学会指出,杨松是湖北省六一零办公室的头号人物,而“六一零办公室”是指迫害法轮功的核心系统。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向台湾高检署控告杨松违犯“残害人群罪”及“民权公约”规定,并要求立即予以拘提侦办。

一、长期居于六一零系统，残酷迫害法轮功

“追查国际”发言人汪志远指出,杨松现在是湖北省处理法轮功问题小组的组长,也就是六一零的头目,他在这之前曾经先后担任过西藏和其它地方的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的组长以及六一零的头目,长期以来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指挥系统,也就是六一零系统。武汉被迫害致死 55 人。

二、涉及“活摘器官”，天理不容

经追查国际调查确认,涉嫌提供活体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部份中国大陆医院和器官移植中心,湖北的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湖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武汉同济医院均严重涉嫌贩卖法轮功学员器官给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电话录音:中国大陆医院和器官移植中心涉嫌提供活体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证据, <http://www.zhuichaguoji.org/cn/index2.php?option=content&task=view&id=2677&pop=1&page=0>)。

法轮功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向检察官表示,六一零办公室是相当于纳粹盖世太保的恐怖秘密组织,湖北省在杨松的领导迫害下发生骇人听闻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事件,其中同济医院的医生陈忠华更于二零零六年七月访美期间遭到法轮功人权律师团以“酷刑罪”告发,由于杨松主管的六一零办公室,专门负责劳教所、监狱、看守所内法轮功学员的工作,湖北省发生的活摘器官事件,杨松涉嫌共谋迫害,要求检察官立即侦办。(调查线索:大法弟子彭敏腰部大洞和失踪的尚全燕)。

湖北省委副书记杨松,是台湾法轮大法学会继广东省长黄华华、陕西省省长赵正永,和中共国家宗教局局长王作安之后,在一周期内提告的第三起刑事告诉案的被告,也是今年以来,第四位来台遭到法轮功学员控告的中共高干。



左图: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抵台的湖北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委书记杨松,一下飞机即收到法轮功学员的诉状,控告杨松违犯“残害人群罪”及“民权公约”规定,并要求台湾司法机关立即予以拘提侦办。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自 2004 年 11 月出版后,在中国促成一项史无前例的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到 2010 年 10 月,已有超过 8200 万大陆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法轮功是什么?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 1992 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开始弘传的一门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括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功要求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不断地提高道德水准,对稳定社会,提高精神文明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 年 9 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者 12553 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加上好转者人数 20.4%,祛病健身有效率高达 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 1700 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 2100 多万元。

● 法轮功福益社会 1998 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

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达 3000 多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网上免费下载。你我有缘,请珍惜。

